**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**

 100 年11 月15 日100 學年106年12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

 106年12月11日核定實施

1.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健全內部控制機制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設置本所「內部控制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協助內部控制稽核工作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：

 稽核本所之內部控制，查核事項包括：

 1.業務組：內部組織架構、人事事項、各課業務、事務、總務、為民服務事項等。

 2.財務組：營繕工程採購、工程品質監督，出納、財務、車輛管理紀錄

 及其他收支之查核等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由本所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秘書及各課課長為委員；業務組

 另2名委員由辦理人事及研考人員組成，由辦理研考業務人員為執行秘書。

 財務組2名委員由辦理會計及採購人員組成，由辦理採購業務人員為執行秘書。

四、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召集人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為代理人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五、本小組稽核之相關表單由各組執行秘書另訂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